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關連交易

厦航向河北航空有限公司出售飛機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廈航 與河北航空訂立飛機出售合同,據此,廈航同意出售且河北航空同意購置飛機,代價約為人 民幣4.26億元。

河北航空為河北航投的控股子公司,河北航投為廈航主要股東,故河北航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飛機出售合同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出售飛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申報及公告,而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飛機出售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

(2) 買方: 河北航空,河北航投的控股子公司,河北航投爲廈航的主要股東,持有廈

航 15%股權。河北航空主要從事民航業務

將予出售的資產

兩架B737-700飛機,註冊號分別爲B-5212及B-5215。飛機的平均機齡約六年。飛機由廈航分別於2005年5月和6月從波音公司購買,從事航空客貨運輸。

根據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評估報告,以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基準日,飛機的評估值約爲人民幣 4.05 億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經本公司財務部門測算,飛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爲人民幣 4.63 億元。

代價

代價約人民幣 4.26 億元乃訂約各方按市場慣例並經考慮由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北京中企 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上述估值、飛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 值及飛機的機齡公平磋商釐訂。

按飛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代價計算,本集團預計從飛機出售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然而,股東須請留意,本公司從出售飛機錄得收益或虧損須取決於完成之日飛機的實際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相應的適用稅收待遇。董事會認爲出售飛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出售飛機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完成

出售飛機已於本公告日期完成。

訂立飛機出售合同的理由及好處

飛機已經運營超過六年,出售飛機符合廈航的運力規劃。出售飛機能改善廈航的財務狀況。 此外,廈航二零一一年度引進新飛機的交付也將爲本集團帶來新增運力,故出售飛機不會對 廈航及本集團的經營造成負面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飛機出售合同乃由廈航及河北航空公平磋商後釐訂,符合市場慣例,有關代價屬公平而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原則訂立;及(2)飛機出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公平合理,並有利本集團的經營及長期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概無董事於飛機出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董事會上放棄就決議案 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飛機出售合同」 指 由廈航與河北航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

的飛機出售合同,據此,廈航同意向河北航空出售飛機

飛機出售合同的主題事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

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飛機出售合同完成飛機出售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飛機出售合同銷售飛機的代價合共人民幣4.26億元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航空」 指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爲河北航投的受控附屬公司

「河北航投」 指 河北航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爲河北航空控股股東,兼

爲廈航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廈航15%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厦航 」 指 厦門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爲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定

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及袁新安、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